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中区2021年度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肿瘤登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中卫发〔2021〕54号

辖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2021年度慢性病监测工作，根据《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年）》和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慢性病防控工作总结与2021年工作要求的通知》（渝疾控〔2021〕5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印发《渝中区2021年度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肿瘤登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工作方案》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渝中区2021年度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肿瘤登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工作方案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渝中区2021年度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

报告、肿瘤登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渝中区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肿瘤登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原慢阻肺病例登记）工作数量和质量，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有序收集死亡病例、肿瘤患者、心脑血管患者、慢阻肺患者个案数据，分析慢性病疾病构成和疾病负担。

（二）加强监测数据报告质量，充分发挥监测数据对慢性病防控的指导作用。

二、工作实施单位

（一）死因监测实施单位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清寺、七星岗、大坪、石油路、大溪沟、解放碑、两路口、南纪门、朝天门、菜园坝、化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11家。

2.市级医疗机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渝中院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重庆市中医院（道门口院区）、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重庆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重庆市人民医院（三院院区），共计9家。

3.其他医疗机构：重庆邮政医院、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红岭医院、重庆国宾妇产医院、重医附二院宽仁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重庆全红中医院、重庆国恩中医医院、渝中爱民护理院、重庆圣佑肛肠医院、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计11家。

（二）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实施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重庆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重庆市人民医院（三院院区）、重庆市中医院（道门口院区），共计7家。

（三）肿瘤登记工作实施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渝中院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重庆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重庆市人民医院（三院院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渝中院区）、重庆市中医院（道门口院区），共计10家。

（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报告工作实施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重庆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重庆市人民医院（三院院区）、重庆市中医院（道门口院区），共计8家。

三、工作内容及绩效评价

（一）全人群死因监测

1.监测对象：发生在辖区内的正常死亡个案，包括在辖区内死亡的户籍和非户籍中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居民、外国人和未登记户籍的死亡新生儿。

2.报告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年龄，婚姻状况，出生日期，文化程度，职业，报告日期，报告单位，常住地址，户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②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直接死亡，间接死因，根本死因）。

③调查记录：在家死亡和其他场所死亡，无就诊记录或就诊史不详，死因链填写不准确无法推断根本死因，死因链仅填“死因不明”、“衰老”、“猝死”、漏报调查等情况需填写调查记录。

3.报告程序：

①居民死亡后，诊治的执业（助理）医师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

②医疗机构组织相关科室专业人员在医生开具死亡证明书后15天内按照要求完成网络直报。

③区疾控中心对网络报告的死亡卡片进行审核。

4.考核指标：要求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死因监测工作，定期对死因登记报告自查；死因卡片分月按序归档保存；报告率100%、及时率≥90%、一审通过率≥98%、身份证号填写完整率≥99%、多死因链完整率≥50%、死因编码不准确率≤5%；开展死因登记院内培训工作和漏报调查，漏报调查对象失访率≤10%。

（二）心脑血管事件报告

1.监测对象：现住址在重庆市内且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居民。全年累计报告心脑血管病例不少于8000例。

2.监测病种：

①脑卒中：致死性和非致死性脑卒中（I60-I64），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出血、脑梗死及未分类脑卒中。

②急性心肌梗死（I21-I22）和心源性猝死（I46.1）。

3.报告内容：报告范围为门急诊、住院确诊的所有发病和死亡病例以及院外死亡补发病例；监测的是心脑血管事件，若同一患者的同一疾病（脑卒中或心肌梗死）反复发作，间隔超过4周（28天）的，应视为两次事件，分别予以报告；若两次发病时间间隔不足4周（28天），应视为一次事件，只需报告一次。

4.报告程序：患者确诊为监测病种后，医疗机构从医院HIS系统中导出相关数据，相关部门指定专人按照ICD-10要求进行编码、整理及审核后导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系统—心脑血管事件平台，区疾控中心对医疗机构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

5.考核指标：要求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自查；报告率100%、报告填写完整率100%、报告及时率≥98%、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90%、报告一致率≥80%；开展心脑血管事件报告院内培训。

（三）肿瘤登记

1.监测对象：现住址在重庆市内且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居民。全年累计报告新发肿瘤病例数不少于18000例。

2.监测病种：全部原发恶性肿瘤和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3.报告内容：

①报告范围包括院内首诊为原发恶性肿瘤或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的病例（院内取样送院外病检的确诊病例也在报告范围内）及死亡补发病例。

②若同一患者先后出现多种原发报告病种，则都需填报。

4.报告程序：患者初诊确诊为报告病种后，录入医院内部病案HIS系统，医院有专门科室负责每月收集肿瘤患者数据，其按照ICD-O-3要求进行肿瘤编码后每月10日前发送给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业务工作人员对肿瘤数据整理、审核导入国家肿瘤防治平台。

5.考核指标：要求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肿瘤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自查；渝中区常住居民新发肿瘤报告率100%、报告填写完整率100%、报告及时率≥95%、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90%、重复报告率≤2%、病理诊断率（MV%）≥66%；至少开展1次肿瘤登记院内培训工作。

（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报告

1.监测对象：现住址在重庆市内且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居民。全年累计报告慢阻肺病例不少于10000例。

2.报告内容：

①报告病种包括所有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支气管扩张症。疾病诊断中需上报的ICD-10编码，主要包括J40-J47。

②报告对象为各医疗机构当年首次就诊的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及支气管扩张症的重庆市常住居民所有发病和死亡个案，包括既往确诊病例本年度首次来本院就诊、新发病例在院确诊以及死亡补发病三种情况。

③填写项目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类型\*、工作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座机）、现住详细地址\*、现住地址编码\*、户籍详细地址\*、户籍地址编码\*、疾病诊断\*、ICD编码\*、确诊日期\*、住院号、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前FEV1/FVC（%）、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FEV1/FVC（%）、诊断依据、最高诊断依据\*、最高诊断单位等信息，以上带\*号的均为必填项。

④对于院内死亡或者来院已死亡的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病例，作为发病病例上报；对于在家死亡的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病例，也应作为发病病例上报，死亡日期即为诊断日期。

3.报告程序：病例信息由各医疗机构收集整理后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系统上报。区疾控中心负责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控制。

4.考核指标：要求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执行自查；报告率100%、报告一致率≥80%、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90%、报告完整率≥80%、院内重卡率≤2%；开展慢阻肺登记院内培训工作。

四、工作组织实施

（一）组织形式

区疾控中心负责督导本辖区内慢性病监测工作，确保工作达到任务目标；各级医疗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并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二）质量控制

区疾控中心做好慢性病监测的日常审核工作，核查报告卡的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等；负责对各级医疗机构的慢性病监测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指导，核查报告率、及时率等，指导方式包括现场督导、电话和微信线上交流等。

五、工作联系人

死因监测工作联系人：张雍

联系方式：89035636,13638203520

肿瘤登记工作联系人：凌瑜双

联系方式：89035636,15123386282

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呼吸系统病例登记工作联系人：汤洪秀

联系方式：89035636,13509493846

附件：1.2021年度渝中区死因监测工作考核细则

2.2021年度渝中区肿瘤登记工作考核细则

3.2021年度渝中区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工作考核细则

4.2021年度渝中区慢性呼吸系统病例登记报告工作

考核细则

附件1

2021年度渝中区死因监测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考核内容表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死因登记报告率 | 30 | 医生应填纸质卡片数，实际填写数，漏报数，漏报率%，报告率%。 |
| 报告率100%得30分，95%≤报告率＜100%得20分，＜95%不得分。 |
| 死因登记报告及时率 | 10 | 报告卡片数，报告及时数，报告及时率%。 |
| 及时率100%得10分，90%≤及时率＜100%得8分，80%≤及时率＜90%得6分，＜80%不得分。 |
| 身份证号填写完整率 | 10 | 报告卡片数，身份证号填写完成数，填写完整率%。 |
| 完整率99%得10分，90%≤报告率＜99%得5分，＜90%不得分。 |
| 死因登记报告一审通过率 | 20 | 报告卡片数，一审通过报告数，一审通过率%。 |
| 98%≤一审通过率≤100%得20分，88%≤一审通过率＜98%得15分，＜88%不得分。 |
| 死因编码不准确率 | 10 | 报告卡片数，死因编码不准确比例%。 |
| 死因编码不准确比例：≤2%得10分，2%＜不准确率＜5%得5分，≥5%不得分。 |
| 多死因链完整率 | 20 | 报告卡片数，多死因链完整卡片数，多死因链完整率为%。 |
| 多死因链完整率≥50%得20分，40%≤完整率＜50%得15分，30%≤完整率＜40%得10分，＜30%不得分。 |
| —— | 100 | —— |

附件2

2021年度渝中区肿瘤登记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考核内容表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报告率 | 20 | 现场抽查院内肿瘤病例\_\_\_\_\_\_例，实际报告\_\_\_\_\_\_例，漏报\_\_\_\_\_例，漏报率\_\_\_\_\_%，报告率 \_\_\_\_\_%。 |
| 报告率100%得20分，90%≤报告率<100%得15分，80%≤报告率<90%得10分，<80%不得分。 |
| 报告填写完整率 | 20 | 抽查病例数\_\_\_\_\_，填写完整数\_\_\_\_\_，填写完整率\_\_\_\_\_%。 |
| 完整率100%得20分，90%≤完整率<100%得10分，<90%不得分。 |
| 报告及时率 | 10 | 报告卡片数\_\_\_\_\_，及时报告数\_\_\_\_\_，报告及时率\_\_\_\_\_%。。 |
| 及时率≥95%得10分，85%≤及时率<95%得5分，及时率<85%不得分。 |
| 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 | 20 | 死亡病例数\_\_\_\_\_\_，同时具有发病报告例数\_\_\_\_\_\_，报告比例% |
| 比例≥90%得20分，80%≤比例＜90%得10分，死亡发病比＜80%不得分。 |
| 重复报告 | 10 | 重复报告率＜2%得满分，2%＜重复报告率＜3%得5分，重复报告率≥3%不得分。 |
| 病理诊断率 | 20 | 病理诊断率≥66%得满分，40%＜病理诊断率＜66%得分，≤40%不得分 |
| ─ | 100 | ─ |

附件3

2021年度渝中区心脑血管事件报告

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考核内容表及评分细则** |
| 报告率 | 50 | 现场抽查院内心脑血管事件例，核实实际报告例，漏报例，漏报率%，报告率%。 |
| 报告率100%得50分，90%≤报告率＜100%得40分，80%≤报告率＜90%得30分，＜80%不得分。 |
| 报告填写完整率 | 10 | 抽查病例数\_\_\_\_\_\_，填写完整数\_\_\_\_\_\_，填写完整率%。 |
| 完整率100%得10分，90%≤完整率＜100%得5分，＜90%不得分。 |
| 报告及时率 | 10 | 报告病例数\_\_\_\_\_\_，报告及时数\_\_\_\_\_\_，报告及时率%。 |
| 及时率≥98%得10分，88%≤及时率＜98%得5分，＜88%不得分。 |
| 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90% | 20 | 死亡病例数\_\_\_\_\_\_，同时具有发病报告例数\_\_\_\_\_\_，报告比例% |
| 比例≥90%得20分，80%≤比例＜90%得10分，死亡发病比＜80%不得分。 |
| 报告一致率 | 10 | 抽查病例数\_\_\_\_\_\_，网络（报表）与病案信息一致数\_\_\_\_\_\_，一致率%。 |
| 一致率≥80%得10分，70%≤一致率＜80%得5分，＜70%不得分。 |
| — | 100 | — |

附件4

2021年度渝中区慢性呼吸系统病例登记报告

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考核内容表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报告率 | 35 | 门诊及住院病例中慢性呼吸道疾病病例数\_\_\_\_\_，实报数\_\_\_\_\_，漏报数\_\_\_\_\_，漏报率\_\_\_\_\_%，报告率\_\_\_\_\_%。 |
| 报告率100%得35分，95%≤报告率<100%得20分，<95%不得分。 |
| 报告完整率 | 25 | 抽查病例数，信息完整数，完整率为 |
| 完整率≥80%得25分，70%≤完整率<80%得20分，60%≤完整率<70%得15分，<60%不得分。 |
| 报告一致率 | 10 | 抽查信息数\_\_\_\_，网络录入与病案信息一致数\_\_\_\_，一致率\_\_\_\_\_%。 |
| 一致率≥80%得10分，70%≤一致率<80%得8分，60%≤一致率<70%得7分，<60%不得分。 |
| 死亡病例同时具有发病报告比例 | 20 | 抽查病例数\_\_\_\_\_，具有发病报告数\_\_\_\_\_，比例\_\_\_\_\_%。 |
| 比例≥90%得20分，80%≤比例<90%得10分，<80%不得分。 |
| 院内重复报告率 | 10 | 报告病例数，重复报告卡片数，重卡率%。 |
| 当年院内重卡率≤2%得10分，2%<重卡率≤5%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00 |  |